

股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6,110,545元，包含76,110,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並由非上市股份轉換，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編纂]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將僅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編纂]。有關股份的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編纂]及[編纂]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直至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